

附件 2:

武汉市新洲区旧街街中心小学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旧街街中心小学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旧街街中心小学 2023 年度部 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旧街街中心小学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旧街街中心

小学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草拟本镇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战略、政策，制定、调整镇属各级各类学校及幼儿园的设置规划，组织编制全镇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并指导、协调、监督实施；协调指导全镇教育体制和办学体制改革，按权限管理民办教育；按权限管理全镇学历教育（含具有学历效力教育）及其考试、招生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筹措教育经费、教育基建投资、教育预算标准的政策和办法，指导、监督各校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组织实施全镇教育督导工作，贯彻区教育局督导评估标准，对各级各类学校全面贯彻落实教育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和评估；组织协调对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的监督检查，指导全镇推广普通话工作和普通话师资培训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新洲区旧街街中心小学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新洲区旧街街中心小学本级决算和 0 个下属单位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0 个，事业单位 1 个（含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0 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旧街中心小学总编制人数 40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4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 40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4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51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51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旧街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26.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54.55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1,900.9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74.8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554.5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6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56.14	本年支出合计	57	2,456.1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2,456.14	总计	60	2,456.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4+5+6+7+8) 行；30 行 = (27+28+29) 行；

57 行 = (31+32+...+56) 行；60 行 = (57+58+59)

二、收入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旧街街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 收入 合计	财政 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5			教育支出	1,900.95	1,826.09						74.86
20502			普通教育	1,900.95	1,826.09						74.86
2050202			小学教育	1,900.95	1,826.09						74.8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54.55	554.5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54.55	554.55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54.55	554.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64	0.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64	0.64						
2210202			提租补贴	0.64	0.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三、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旧街街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 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 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56.14	1,901.59	554.55					

205	教育支出	1,900.95	1,900.95				
20502	普通教育	1,900.95	1,900.95				
2050202	小学教育	1,900.95	1,900.95				
210	城乡社区支出	554.55		554.55			
210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54.55		554.55			
2101102	城市建设支出	554.55		554.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64	0.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64	0.64				
2210202	提租补贴	0.64	0.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旧街街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26.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54.5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1,826.09	1,826.0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54.55		554.5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64	0.6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81.2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81.28	1,826.73	554.5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381.28	总计	64	2,381.28	1,826.73	554.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行；28行 = (29+30+31)行；32行 = (27+28)行；

59行 = (33+34+...+58)行；64行 = (59+60)行。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旧街街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826.73	1,826.73	

205	教育支出	1,826.09	1,826.09	
20502	普通教育	1,826.09	1,826.09	
2050202	小学教育	1,826.09	1,826.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64	0.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64	0.64	
2210202	提租补贴	0.64	0.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旧街街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55.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4.1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24.24	30201	办公费	5.0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34.57	30202	印刷费	1.0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518.40	30205	水费	0.2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6.57	30206	电费	1.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09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3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9	30211	差旅费	0.35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1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94.7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85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7.56	30215	会议费	0.61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96			
30302	退休费	122.4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0.86			
30307	医疗费补助	36.38	30227	委托业务费	299.27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74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6.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7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31			
人员经费合计		1,242.61	公用经费合计				584.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旧街街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554.55	554.55		554.55	
				554.55	554.55		554.55	
				554.55	554.55		554.55	
				554.55	554.55		554.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旧街街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3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旧街街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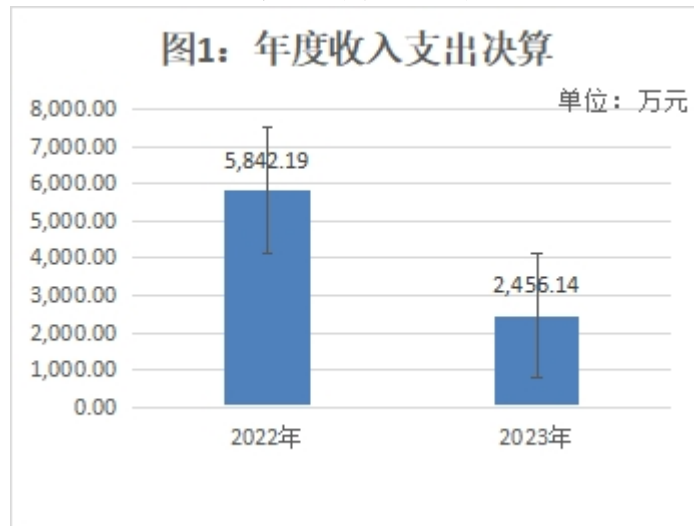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公车，没有对应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本年度也未开展公务接待活动，也无人员开展工作而出国（境）的情况，所以没有对应的公务接待费和因公出国（境）费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456.1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386.05 万元，下降 58.0%，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是以中小幼为单位核算，本年度本学校独立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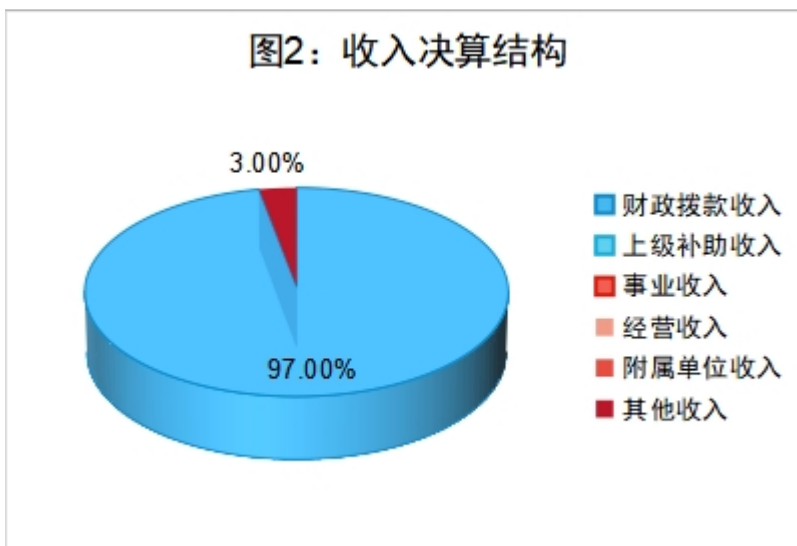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456.1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3386.05 万元，下降 58.0%。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81.28 万元，占本年收入 97.0%；其他收入 74.86 万元，占本年收入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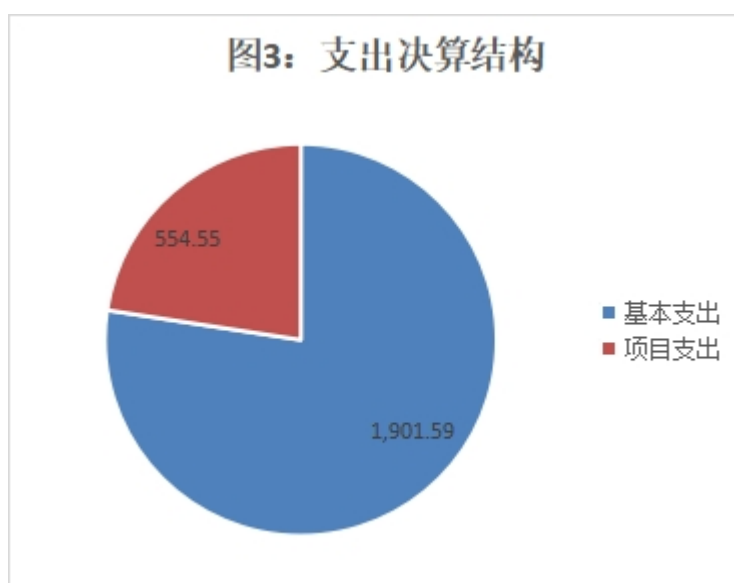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456.1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3386.05 万元，下降 58.0%。其中：基本支出 1901.59 万元，占本年支出 77.4%；项目支出 554.55 万元，占本年支出 22.6%。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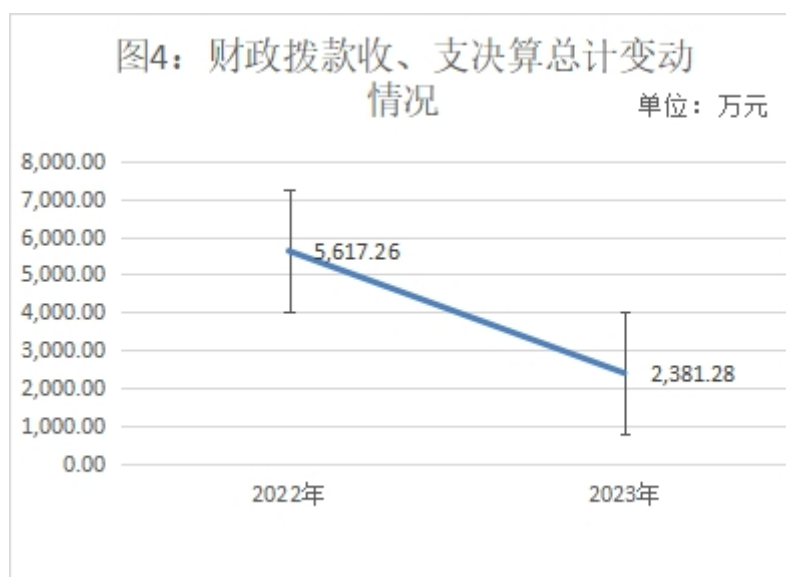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381.2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235.98 万元，下降 57.6%。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是以中小幼为单位核算，本年度本学校独立核算。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26.73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3768.32 万元。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是以中小幼为单位核算，本年度本学校独立核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54.55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532.34 万元。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是以中小幼为单位核算，本年度本学校独立核算。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26.7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4.4%。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768.32 万元，下降 67.4%。主要原因是以

前年度是以中小幼为单位核算，本年度本学校独立核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26.7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教育支出（类）1826.09 万元，占 99.9%；主要是用于小学教育支出 1826.09 万元。

2. 住房保障支出（类）0.64 万元，占 0.1%；主要是用于提租补贴 0.64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09.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26.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5.5%。其中：

1.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590.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26.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9.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学校没有独立核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9.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学校没有独立核算。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14.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学校没有独立核算。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35.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支出决算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学校没有独立核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26.7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42.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24.24 万元、津贴补贴 34.57 万元、绩效工资 518.4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6.5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0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3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9 万元、住房公积金 51.1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85 万元、退休费 122.46 万元、医疗费补助 36.38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72 万元。

公用经费 584.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05 万元、印刷费 1.01 万元、水费 0.22 万元、电费 1.00 万元、差旅费 0.35 万元、维修（护）费 94.74 万元、会议费 0.61 万元、培训费 2.96 万元、劳务费 10.86 万元、委托业务费 299.27 万元、工会经费 1.74 万元、福利费 6.0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31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554.55 万元，本年支出 554.5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主要用于项目城市建设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

本部门当年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公车，没有对应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本年度也未开展公务接待活动，也无人员开展工作而出国（境）的情况，所以没有对应的公务接待费和因公出国（境）费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武汉市新洲区旧街街中心小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新洲区旧街街中心小学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未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部门（单位）

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暂无此类资金。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 1、财务工作实现收支平衡
- 2、加强资产管理
- 3、抓好食堂工作管理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财务工作	<p>1. 严格执行财务预算编制工作。每学年度开始学校均召开教代会，广泛征求教师意见，全面清点学校人数，认真做好各部门资金资源调查，结合区财政局、教育局当年各项经费安排基数，提供相对准确数据认真做好财务预算编制，坚持严格按计划用款，专款专用的原则。</p> <p>2.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始终坚持严谨、节约、科学合理的管理原则，对学校的有限资金进行科学合理的分配和有效的核算控制，坚持每学期做好经费收支预算并严格把关，保障学校各项工作正常运转。在学校经费的开支上严格执行</p>	完成

		财务管理制度，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接受教职工的监督，坚持规范化、民主化、科学化的财务理财办法，使有限资金用在工作管理的刀刃上，不断提高资金使用的效率。	
2	资产的管理及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了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2. 指定专人妥善保管和维护资产，保证了资产的正常使用。 3. 认真清理了全部资产，及时做好了新购固定资产入账登记。 4. 及时按规定程序处理了固定资产。 	完成
3	学校食堂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健全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明确各级管理人员职责，加强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员工食品安全意识。同时，加强对食品原料采购、储存、加工、销售等各个环节的监管，确保每一道程序都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建立食品安全应急预案，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能够迅速响应、有效处置，保障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2. 建立了稳定的食材供应渠道，与信誉良好的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确保食材来源可靠、质量稳定。加强对供应商资质的审核和监督，确保食材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 3. 创新菜品，定期推出新菜品，满足学生不同的口味需求。 4. 注重员工服务意识的培养和专业技术的提 	完成

	升。	
	5. 取得区“放心食堂”，“健康食堂”称号。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

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小学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有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应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 年度武汉市新洲区旧街街中心小学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无

二、2022 年度 XX 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无